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一般规定

一、 缔约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技术创新和贸易的全球化，以及为技术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进行技术转移和传播等方面。双方同意鼓励社会经济福利和贸易发展。

二、 缔约双方认识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应在权利人权利与使用人及社会的合法权益间实现平衡。

三、 各缔约方重申双方共同参加的、包括 TRIPS 协定在内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

四、 缔约双方将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不合理地限制竞争、限制技术转让或者对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五、 各缔约方应当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为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提供确定性。

六、 缔约双方承认到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和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总理事会关于执行<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六段的决议》确立的原则。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 缔约双方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

二、 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缔约双方承认并且重申 1992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确立的原则和规定，并鼓励建立 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相互支持关系的努力。

三、 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四、 根据将来各自国内立法的进展情况，缔约双方同意就专利申请中履行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或者来源，和/或事先知情同意的义务，展开进一步讨论。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地理标志

一、 列入附件十（地理标志）中方列表的名称为符合 TRIPS 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中国的地理标志。这些名称将在秘鲁境内按照秘鲁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与 TRIPS 协定规定一致的方式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二、 列入附件十（地理标志）秘方列表的名称为符合 TRIPS 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秘鲁的地理标志。这些名称将在中

国境内按照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与 TRIPS 协定规定一致的方式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三、经协商并获得缔约双方同意，双方可以将本协定给予附件十（地理标志）所列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扩展至双方的其他地理标志产品。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别要求**

一、各缔约方必须规定，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人启动程序要求海关中止放行涉嫌假冒商标或者盗版的货物进入自由流通领域的，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供足够的证据来使其确信，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已有初步证据证明该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已经受到侵害，并且提供充分的信息让涉嫌货物能够被海关合理地辨认。要求提供的充分信息不应不合理地妨碍适用上述程序。

二、各缔约方应该给予主管机关权力，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以及防止滥用权利的合理的担保或者相当的保障。上述保证金或者相当的担保不应不合理地妨碍适用上述程序。

三、当主管机关裁定货物系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时，该缔约方应给予主管机关权力，以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要求向其告知发货人、进口商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涉嫌货物的数量。

四、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允许主管机关依职权启动边境措施，而不需要来自某人或者某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式控诉。上述措

施应在有理由相信或者怀疑正在进口、出口或者转运的货物系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时采用。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作和能力建设

一、缔约双方将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合作协定》的框架下，根据各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和政策，在政府间共同就加强能力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和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继续开展合作。

二、在不妨碍缔约双方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述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并在资金许可范围内，就运用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工具的教育传播项目开展合作。

三、缔约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合作以交换以下信息：

（一）保持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情况；

（二）防止非法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创新和实践方面的行动；

（三）有关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创新和实践所获得的收益的国内程序；

（四）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四、各缔约方应当鼓励和推动各自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联系与合作。